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05)号

罪犯吉木史洛莫，绰号白莎，女，彝族，1999年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513431199901020384，小学文化，四川昭觉县人，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城北乡古都村汝洛博社61号，捕前暂住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康庄小区28-1-402室。2017年12月25日，因犯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以(2017)宁0105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7年2月13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2018年1

月 23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21 年 2 月 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宁 01 刑更 13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

罪犯吉木史洛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认罪服法，服从管教，在服刑期间有超次数消费，在本次减刑周期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改造态度端正，改造目标明确，遵守监规纪律，落实互监制度，积极参加监狱举办的各项活动。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车间参加劳动时，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计分期间，获得 3 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史洛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 年 6 月 28 日